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86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合计取得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7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7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0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逐项予以落实,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所需工作时间较长,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公司特此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30日,公司将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审核问询函》回复并将回复文件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系统。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和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GN3号),并于当月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7月13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026年8月25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26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明阳智能GN003(科创债)	代码	132680088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8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	兑付日	2029年8月27日
实际发行总额	5亿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1.85%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4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73,069.6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1元/股~1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1.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373,069.6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3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松山	是	5,000,000	4.27%	0.25%	否	否	2025.08.25	2026.08.25	2027.08.2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张松山	是	24,910,000	21.27%	1.26%	是	否	2025.08.25	2026.08.25	2027.08.2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合计	——	29,910,000	25.54%	1.51%	——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汇邦卓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卓远")、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卓远	370,449,804	18.71%	197,530,000	197,530,000	53.32%	9.98%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29,910,000	29,910,000	25.54%	1.51%	24,910,000	83.28%	62,911,687	72.16%
张一卓	55,060,000	2.78%	22,080,000	22,080,000	40.10%	1.12%	0	0.00%	0	0.00%
赵丹琳	405,5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3,010,887	27.43%	249,520,000	249,520,000	45.95%	12.60%	24,910,000	9.98%	62,911,687	21.44%

注:1、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激励对象或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6/9/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9月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6年9月7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verisilicon.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须在2026年9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8608521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石雯丽、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锐翔智能 920178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嘉俊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8.80	0	0

1.6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文德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科兴路46号锐翔研发大楼B栋16楼
电话	0756-6969588
传真	0756-6969588
董秘邮箱	zhrxdmb@zh-rx.com
公司网址	www.zh-rx.com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科兴路46号锐翔研发大楼B栋16楼
邮政编码	519060
公司邮箱	zhrxdmb@zh-rx.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锐翔智能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近二十年,选择FPC产业链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作为发展赛道,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在该领域形成了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三大核心工艺生产装备产品系列,同时具备物流自动化、撕离、折弯、分拣、包装等相关配套工艺的智能制造装备的开发能力,是行业内少有的能为FPC制造领域的客户同时提供多个核心制程工艺的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已成功进入苹果、华为、特斯拉、宁德时代等全球头部企业的供应链体系,稳居细分赛道龙头地位。

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经过反复打磨、迭代与持续创新,在精密机械结构设计、材料应力变化控制、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高精度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缺陷视觉检查等五大领域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利用这些核心技术为客户开发并提供高精度、高品质的智能制造装备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产线的智能化升级和生产效率的提升。多年以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创新成果显著,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多项认定。公司研发的柔性电路板折弯定型设备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多项设备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197项,其中发明专利77项;软件著作权98项。

公司依托前述核心技术的积累及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推出契合客户需求的智能制造装备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并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已成为国内外所属行业知名企业的优选合作伙伴。凭借高品质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交付能力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服务,公司赢得了下游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已成为东山精密、Mektec集团、住友电工、华通电脑、景旺电子、立讯精密、安捷利、鹏鼎控股等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产品间接服务于苹果、华为等全球消费电子龙头,以及特斯拉、比亚迪、宁德时代等新能源汽车领域领军企业。

基于在FPC领域近二十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已完成从专业设备制造商向整线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关键转型,并持续深化赋能客户信息化、智能化升级的战略路径。在产品创新上,公司以"横向拓展、纵向延伸"双轮驱动战略加速突破:横向研发新品类设备提升产线覆盖度,纵向依托贴装技术优势切入3C模组组装及光通信业务领域,成功进入头部企业供应链。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提升产品精度,并通过搭建软件/硬件模块化平台,对内实现代码复用与脚本快速配置,缩短复杂功能开发周期;对外支持多工艺需求灵活切换,提升设备通用性与产线柔性化水平。

2.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通信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作为行业内少有的能为FPC制造领域的客户同时提供多个核心制程工艺的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产品覆盖精密冲切、贴装组装、精密压合等三大核心工艺以及物流自动化、撕离、折弯、分拣、包装等相关生产工艺,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工序关联的辅助设备。主要收入构成为智能制造装备销售、配件销售、智能制造装备租赁、技术服务和其他业务。

3.主要经营模式

1、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及租赁智能制造装备、销售设备配件及提供技术服务实现收入及盈利。

(2)采购模式

1)供应商管理

对于供应商管理,公司制定了《外部供方控制程序》,针对供应商的选择、导入、考核、管理等方面确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制定了多项原则,确保在供应商筛选时能从行业实力、产品成熟度、性价比、供货周期等多项因素进行全面考察。在供应商导入方面,公司详细规定了供应商导入前所需的资料提交、现场考核、样品检测等环节,在全部符合要求后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在供应商考核与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并规定将依据考核情况、原材料质量、交货期限等要素对供应商进行具体评判,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移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单。

2)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采购包括标准件、定制加工件、基础材料等大类,对于标准件产品,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对于定制加工件产品,公司会提供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由供应商根据需求加工完成后进行采购。

公司设立了集团采购中心,负责供应商选择、请购审批、价格谈判等职责。集采中心一般年初与供应商确定全年采购的基准价格,除后续重大调整外,一般以此价格为采购对价。集团内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制作采购订单,经集采中心审核通过后对外进行原材料采购。

3)外协加工采购

公司基于生产效率、交货时效性以及加工成本等因素考虑,将生产环节中的零部件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部分外协厂商,该类外协金额整体相对较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暂时性组装、调试人手不足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公司部分项目采购人力外协进行设备组装、调试等工作,公司与人力外协服务供应商根据工时及市场价格核算最终价款。人力外协涉及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3)生产模式

公司设备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即主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智能制造装备的定制化生产。

公司产品方案经双方确认无误后进入生产环节,首先由生管部进行生产排程,根据生产计划,装配人员进行原材料领用,对于仓库暂无库存的原材料,则由采购部进行请购外采,外采结束后再由装配人员进行原料领用。装配完成后,公司内部进行初步产品调试,调试通过后经由品质部进行品质检验。检验合格后,产品进行入库及后续发货处理。产品送至客户现场后,由公司派人进行安装调试,达到客户标准后进行验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流程,能够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保证按时生产、发货。公司优先利用自身产能进行组装,若出现订单过于集中的情况,公司则通过人力外协补充部分产能,以满足客户交期需求。

(4)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大部分销售订单或合同均与产业链下游客户直接签订。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并不断跟进客户需求,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机制。公司通常在客户新产品的研发、设计阶段便已积极介入,深入研究客户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并与客户沟通智能制造装备的具体设计方案并取得客户认同。智能制造装备样机完成后,由客户对样机进行验证,整个过程中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与协作,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

2)销售流程

依据销售产品是否需要定制化生产,公司销售流程可以分为两类:

a)、需要定制化生产的: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调查研究,方案设计,与客户沟通商定方案细节后,商榷定价与样机开发,验证合格,定型生产制造,销售回款等;

b)、无需定制化生产的(如设备的重复购买):按照生产制造企业常规业务模式进行接单、生产制造、销售回款等。

以上流程在实际销售实务中,视客户情况部分流程会有所不同。

3)定价与收款

公司产品销售一般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策略。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原材料、人工工时等基础信息计算产品成本,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技术难度、工艺水平、业务量、交付周期等事项进行产品报价,后续双方通过商务谈判最终确定产品价格。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订单规模、合作历史、客户资质及信用等因素,与客户在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结算条款,设备销售业务一般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模式。

(5)研发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基于客户需求的研究开发。

基于客户需求的研究开发,是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根据客户对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应用场景、数据要求、操作便利性等不同属性要求进行定制化的研究与设计,目的是解决客户直接痛点,贴近客户产品变化趋势,增强客户合作的黏性等。

2)研发流程

公司建立了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和研发设计流程,从需求收集、项目评估、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样机开发、功能验证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流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89,750,853.92	843,215,621.21	5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712,276.21	575,573,577.22	7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16	11.03	37.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5%	20.7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83%	32.35%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6,142,933.73	265,168,204.56	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06,795.71	57,805,505.17	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75,099.06	57,242,314.40	1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7,292.28	102,444,784.87	-6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93%	12.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94%	12.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1	3.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107.08	92.74	-

2.3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37,989	4.29%	17,017,225	19,255,214	29.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9,953,904	95.71%	-3,271,045	46,682,859	70.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14,647	40.26%	-	21,014,647	31.87%
	董事、高管	16,829,004	32.24%	-	16,829,004	25.52%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2,191,893	-	13,746,180	65,938,07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509				

2.4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锐翔产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64,647	0	18,464,647	28.00%	18,464,647	0
2	陈良柱	境内自然人	6,383,277	0	6,383,277	9.68%	6,383,277	0
3	刘云东	境内自然人	5,315,055	0	5,315,055	8.06%	5,315,055	0
4	范琦	境内自然人	3,298,428	0	3,298,428	5.00%	0	3,298,428
5	熊华庆	境内自然人	2,585,377	0	2,585,377	3.92%	2,585,377	0
6	陈良华	境内自然人	2,550,000	0	2,550,000	3.87%	2,550,000	0
7	横琴光城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5,211	0	2,505,211	3.80%	2,505,211	0
8	横琴光州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5,211	0	2,505,211	3.80%	2,505,211	0
9	涂成达	境外自然人	2,044,253	0	2,044,253	3.10%	2,044,253	0
10	锐轩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4,168	0	2,004,168	3.04%	2,004,168	0
合计			47,655,627	0	47,655,627	72.27%	44,357,199	3,298,428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锐翔产业、横琴光城、横琴光州、锐轩投资	锐翔产业持有横琴光城50.99%的财产份额,持有横琴光州47.39%的财产份额,持有锐轩投资17.91%的财产份额,且锐翔产业均为上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良柱、陈良华、锐轩投资	(1)陈良柱、陈良华系兄弟关系; (2)2026年2月22日,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股东会、董事会的稳定性和决策的有效性,陈良华与陈良柱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 (3)陈良柱为持有锐轩投资67.66%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3	刘云东、王育琴、横琴光城	(1)刘云东为持有横琴光城27.71%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2)王育琴为持有横琴光城0.7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4	熊华庆、涂成达、横琴光州	(1)熊华庆为持有横琴光州22.93%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2)涂成达为持有横琴光州10.93%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5	陈良华、弦山控股、锐翔产业	(1)陈良华为持有弦山控股99%财产份额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陈良华担任锐翔产业的执行董事,同时为锐翔产业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锐翔产业,实际控制人为陈良华先生。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锐翔产业直接持有公司28.00%的股份,通过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锐轩投资、弦山控股间接持有公司4.2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陈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7%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锐翔产业、弦山控股、锐轩投资、横琴光州、横琴光城、陈良柱间接控制公司49.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2.87%的股份。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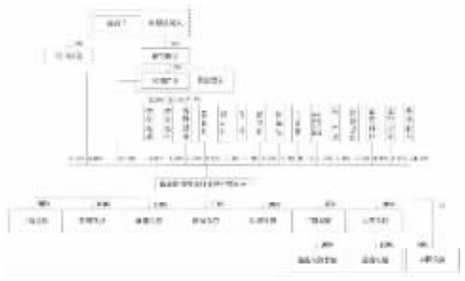

2.7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3.1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3.2.1.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质押	5,344,472.67	0.4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6,500.00	0.00%	ETC押金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背书	2,871,528.25	0.22%	未终止确认
总计	-	-	8,222,500.92	0.6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主要是公司开具银行承兑票据所致,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造成任何不利影响。